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王芳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ta0602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17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7412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500174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5年2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18445號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3/02
12:14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